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與管理學院「植物品質管理學程」必選修科目表

經 98.09.16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經 98.09.22 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會議通過

經 108.10.07 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課程種類	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	
管理學院 10 門課程	01	品質管理與實習	3	一、左列科目為管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 二、左列課程管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		
	02	品質工程	3			
	03	生產管理與實習	3			
	04	工作研究與實習	3			
	05	統計分析	3			
	06	工程經濟	3			
	07	物料管理	3			
	08	人因工程與實習	3			
	09	工業管理概論	3			
	10	設施規劃與實習	3			
農學院 13 門課程	01	植物繁殖技術及實習	2/1	農園系課程	一、左列科目為農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 二、左列課程管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 三、本學程所列課程應同時修畢正課及實習，始承認所修學分。	
	02	作物學	果樹學及實習			2/1
	03		蔬菜學及實習			2/1
	04	【五擇一】	花卉學及實習			2/1
	05		特用作物學及實習			2/1
	06		糧食作物學及實習			2/1
	07	植物病理學(1)(2)暨實習(1)(2) (原課程名稱:植物病理學暨實習)		4/2		植醫系課程
	08	農業昆蟲學(1)(2)暨實習(1)(2) (原課程名稱:農業昆蟲學暨實習)		4/2		
	09	植物病害田野實習(2)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(2) (原課程名稱:植物醫學田野實習)		8		森林系課程
	10	育林學及實習		4/2		
	11	森林土壤學及實習		2/1		
	12	森林保護學		3		
	13	森林遺傳與育種學		2		

備註

- 一、管理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農學院開設課程，農學院學生需修二門課程且成績及格，管院學生需修五門課程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農學院學生可以「農企業管理」抵修管理學院「國際企業管理」3學分。
- 四、農學院學生可以「行銷學」抵修管理學院「行銷管理」3學分。
- 五、108學年度起，植物醫學系修正課程名稱，如下表：

學程原課程名稱	修正課程名稱	學分數
植物病理學暨實習	植物病理學(1)(2)暨實習(1)(2)	4/2
農業昆蟲學暨實習	農業昆蟲學(1)(2)暨實習(1)(2)	4/2
植物醫學田野實習	植物病害田野實習(2) 植物蟲害田野實習(2)	8

(註：108年10月7日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。)